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9號

03 上訴人 先進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高維亞

05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06 羅秀培律師

07 林嘉興專利師

08 蔡亦強專利師

09 呂正忠專利師

10 被上訴人 久禾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王世岳

12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13 黃仁宜律師

14 李維峻律師

15 洪振盛律師

16 盧懷力專利師

17 陳柏宇專利師

18 謝慧嫻專利師

19 被上訴人 王世岳

20 訴訟代理人 王仁君律師

21 李維峻律師

22 洪振盛律師

23 參加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4 法定代理人 廖承威

25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本院114年度
26 民專上字第9號），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參加本件訴訟。

29 理 由

30 一、本件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民國112年8月30日施行前繫屬
31 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依該法第75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而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02 第17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
03 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為判斷其主張或抗辯，於必要時，
04 得以裁定命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訴訟。

05 二、上訴人主張其為我國第I572888、I546561號發明專利（下合
06 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被上訴人公司製造並販賣用於薄
07 型筆記型電腦之3片式及4片式光學鏡頭產品侵害系爭專利之
08 專利權，而其就系爭專利之更正申請，業經經濟部智慧財產
09 局（下稱智慧局）核准公告（下稱系爭專利之第1次更正）。
10 被上訴人則抗辯系爭專利之第1次更正違反專利法第67條第4
11 項等規定，且所提引證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之請求項不具
12 專利要件，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之原因。

13 三、經查系爭專利有舉發案（N01）在智慧局審查繫屬中，上訴
14 人於114年8月22日向智慧局申請對系爭專利之第1次更正之
15 內容更正（下稱系爭專利之第4次更正），該舉發案及系爭專
16 利之第4次更正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專利有應撤銷原因相
17 關，影響裁判結果，而所涉專業知識或法律原則有使智慧局
18 表示意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命智慧局參加訴訟，以關於
19 系爭專利有無應撤銷之原因為限，得獨立提出攻擊防禦方
20 法。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3 智慧財產第一庭

24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5 法官 吳俊龍

26 法官 陳端宜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0 書記官 吳祉瑩